|  |  |
| --- | --- |
| **附件1：** | **非接触眼压计（进口）项目招标需求及评审规则** |
| **一** | **技术参数** |
|  | **非接触眼压计：1台** |
| 1 | 测量范围： 1～60mmHg |
| 2 | 固视灯：内置。 |
| 3 | 自动功能：自动追踪、自动测量。 |
| 4 | 安全警示功能：当仪器离患者太近时，显示屏会显示警示提示，并发出警示音。 |
| 5 | 能够测量角膜厚度并自动对眼压值进行修正功能：测量中央角膜厚度值后可自动计算出修正后的眼压值。最低可测量角膜厚度400微米，最高可测量角膜厚度800微米 |
| 6 | LED显示屏： 5寸可调角度显示屏 |
| 7 | 连接端口： RS－232C、LAN、USB。 |
| 8 | 具有下颌托自动升降功能。 |
| **二** | **商务条款** |
| （一） |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余款10%在满三年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
| （二） | 质保期：三年 |
| （三） | 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货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三年的质量保证期；2、在本项目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4、性能检测可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出具相应法律有效的首检定或检测校准证书。5、中标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
| （四） |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五） | 验收内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内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六） | 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
| （七） | 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验收标准 |
| **三** | **配置清单** |
| 1 | 非接触眼压计一台 |
| 2 | 打印纸20卷 |
| 3 | 眼科用雾化熏蒸仪1台 |
| **四** | **评审规则（总分30分）** |
| 评分点 | 评分细则（总分30分） |
| **（一）价格评分（9分）** |
| 评分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分 |
| **（二）技术评分（16分）** |
| 1 |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响应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所响应技术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却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作“满足”、“响应”等说明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或产品白皮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按无效处理。 |
| 2 | LED显示屏每增加1寸得1分，依此类推，本条最高得分3分；显示屏有触摸功能得1分，本条最高得分4分。**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或产品白皮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将不得分。** |
| 3 | 最低可测量角膜厚度每降低50微米得1分，依此类推，本条最高得分6分。**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或产品白皮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将不得分。** |
| 4 | 最高可测量角膜厚度每增加100微米加1分，依此类推，本条最高得分6分。**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文件或产品白皮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将不得分。** |
| **（二）商务评分（5分）** |
| 1 | 服务响应：投标人承诺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能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提供备用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满足2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将不得分** |
| 2 | 质保4年（得1分），质保5年（得2分），质保5年以上（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将不得分** |